昌江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总表(引用)

十、财拨总表（引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昌江区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老龄事务，水库移民和扶贫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2021年编制人数11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6人；年末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8人（退休人员工资自2017年6月份开始在社保发放）；临时工人数7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1年年初预算为645.53万元，较上年增加275.98万元，增长74.6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5.53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45.53万元，较上年增长74.6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5.5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些民生方面的项目支出、财政兜底单位人员各项奖金等。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2.5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6.5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01万元；项目支出493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总额627.8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98.9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2.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1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区民政局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计算，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6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16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办公费3.2万、印刷费0.8万元、咨询费0.8万元、差旅费0.6万元、会议费0.8万元、培训费0.8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其他交通费4.12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0.88万。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2.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9.9万元、购买服务3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公务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

**第三部分 昌江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反应昌江区民政局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昌江区民政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